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 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〔简称"公司"〕的独立董事,本 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,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。

关于增选张红亮先生为公司董事. 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并确定薪酬 基数的独立意见

- 1、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,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背景和 实际现状,认为本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,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未发现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- 3、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,公司同时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,该 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。
- 4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薪酬基数的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樊艳丽、高义生、贺泓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